北碚发改〔2025〕150号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贝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交易

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重庆贝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渝贝贝人力文〔2025〕2号）收悉，按照全区深化国企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原重庆缙达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服务职能由重庆贝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重庆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1〕15号）文件精神，结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我区实际，经研究，现将我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一）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房屋市政类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服务费按照中标额的1.5‰ 收取，房屋市政类工程以外的水利、交通、电力、能源等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服务费按照中标额的1‰收取，每宗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交易服务费的收取对象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二）机电设备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机电设备招投标交易服务费按照中标额的1‰向中标人收取，每宗交易服务费最低为1000元，最高不超过17万元。

（三）政府采购交易服务费

政府采购交易服务费采用分段递减累计的方式计费，按照下表标准计算收取。

政府采购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每标包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备注** |
| 100 (含）万元以下部分 | 1.0‰ | 1.由中标人支付，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2.每宗交易服务费不低于500元，最高不超过15万元 ；  3.单一来源采购的，每宗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
| 100-500 (含）万元部分 | 0.95‰ |
| 500-1000 (含）万元部分 | 0.9‰ |
| 1000-5000 (含）万元部分 | 0.85‰ |
| 5000-10000 (含）万元部分 | 0.8‰ |
| 10000 万元以上部分 | 0.7‰ |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采用分段递减累计的方式 计费，按照下表标准计算收取。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交易总额** | **收费费率** | **备注** |
| 1000（含）万元以下部分 | 0.54% | 由交易双方各承担一半，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000-5000 (含）万元部分 | 0.27% |
| 5000-10000(含）万元部分 | 0.09% |
| 10000万元以上部分 | 0.018% |

（五）国有资产交易服务费

国有资产交易服务费区分产（股）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转让、资产出租等交易类型，采用分段递减累计的方式计费，按照下表标准计算收取。

国有资产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类型** | **成交金额** | | | **收费费率** | **收费对象** |
| 产（股）权转让 | 转让成交金额 | 底价部分 | 500（含）万元以下 | 0.6% | 转让方 |
| 500-2000 (含）万元 | 0.5% |
| 2000-5000(含）万元 | 0.4% |
| 5000-10000(含）万元 | 0.25% |
| 10000 万元以上 | 0.09% |
| 溢价部分 | 按溢价金额计算 | 5% |
| 受让成交金额 | | 500(含）万元以下 | 0.6% | 受让方 |
| 500-2000(含）万元 | 0.5% |
| 2000-5000(含）万元 | 0.4% |
| 5000-10000(含）万元 | 0.25% |
| 10000万元以上 | 0.09% |
| 企业增资 | 募集资金金额 | 拟募集资金部分 | 1000(含）万元以下 | 0.3% | 增资方 |
| 1000-10000(含）万元 | 0.1% |
| 10000万元以上 | 0.05% |
| 超募部分 | 按超募金额计算 | 5% |
| 投资资金金额 | | 1000（含）万元以下 | 0.3% | 投资方 |
| 1000-10000（含）万元 | 0.1% |
| 10000万元以上 | 0.05% |
| 资产转让 | 转让成交金额 | 底价部分 | 1000(含）万元以下 | 1% | 转让方 |
| 1000-10000（含）万元 | 0.5% |
| 10000万元以上 | 0.05% |
| 溢价部分 | 按溢价金额计算 | 5% |
| 受让成交金额 | 1000（含）万元以下 | | 1% | 受让方 |
| 1000-10000（含）万元 | | 0.5% |
| 10000万元以上 | | 0.05% |
| 资产出租 | 合同租金金额 | 1000（含）万元以下 | | 1% | 承租方 |
| 1000-10000（含）万元 | | 0.5% |
| 10000万元以上 | | 0.05% |

注：1.上述交易服务每宗单向不低于1000元（其中车辆交易项目单向不低于200元）；

2.上述企业增资和资产出租项目，增资方、出租方对付费主体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上述交易服务以外的，经主管机构批准的“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

等非公开协议交易项目，按每宗2000元收取。

（六）资源环境类交易服务费

1.碳排放交易服务费。碳排放交易服务费区分碳排放权交易、碳排放政府有偿发放交易、碳排放权抵（质）押等交易类型分别计费，按照下表标准计算收取。

碳排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交易类型** | **交易金额** | **收费费率** | **收费对象** |
| 碳排放权交易 | 成交额 | 7‰ | 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 |
| 碳排放权政府有偿发放交易 | 成交额 | 4% | 发放方 |
| 7‰ | 竟买方 |
| 碳排放权抵（质）押 | 采用分段递减累计的计费方法，不超过10万吨的部分收取0. 10元／吨，超过10万吨至100 万吨的部分收取0.08元／吨，超过 100万吨的部分收取0.06 元／吨。 | | 贷款方 |

2.加工贸易废料交易服务费。加工贸易废料交易服务费按照成交额的5%向买方收取，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相关要求

（一）公司应不断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用户需求。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

（二）公司应按照明码标价的规定，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在醒目位置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有关政策规定适时调整。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国资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园城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